

证券代码：600853

证券简称：龙建股份

编号：2020-021

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。

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龙建股份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，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，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（1）成立日期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始创于 1987 年，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。2013 年 11 月，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。

（2）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：中审众环秉承“寰宇智慧，诚信知行”的企业核心价值观。中审众环建立有完善的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

体系，事务所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大会，决策机构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，并设有多个专业委员会，包括：战略发展及业务规划管理委员会、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委员会、人力资源及薪酬考核委员会、财务及预算管理委员会、国际事务协调委员会、专业技术及信息化委员会等。在北京设立了管理总部，在全国设立多个区域运营中心，建立起覆盖全国绝大部分地域的服务网络，在国内主要省份及大中型城市包括：武汉、北京、云南、湖南、广州、上海、天津、重庆、广西、四川、山西、江西、河北、河南、深圳、珠海、东莞、佛山、海南、福建、厦门、浙江、江苏、山东、潍坊、安徽、黑龙江、辽宁、吉林、大连、陕西、西安、贵州、新疆、内蒙古和香港等地设有 36 个分支机构，并在质量控制、人事管理、业务管理、技术标准、信息管理等各方面实行总所的全方位统一管理。事务所总部设有多个特殊及专项业务部门和技术支持部门，包括管理咨询业务部、IT 信息审计部、金融业务部、国际业务部和质量控制部、专业标准培训部、市场及项目管理部、信息部、人力资源部、职业道德监察部等部门。

(3) 注册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-9 层。

(4) 执业资质：中审众环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（证书编号：42010005），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具有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（PCAOB）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，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。

(5)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：是，中审众环自 1993 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，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。

(6) 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分支机构相关信息:

公司审计业务由中审众环黑龙江分所具体承办。黑龙江分所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,分所合伙人王栋,已经取得由黑龙江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(证书编号:110001540029)。黑龙江分所注册地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65 号 9 层。目前拥有从业人员 31 人,其中注册会计师 12 人。黑龙江分所自设立以来,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。

2、人员信息

(1) 首席合伙人:石文先。

(2) 2019 年末合伙人数量:130 人。

(3)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及近一年的变动情况: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 1,350 人,2019 年较 2018 年新增 365 人,减少 188 人。

(4) 是否有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及其 2019 年末人数:是,2019 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900 余人。

(5)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:3,695 人。

3、业务规模

(1) 2018 年度业务收入:116,260.01 万元。

(2) 2018 年净资产金额:7,070.81 万元。

(3)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:

2018 年上市公司家数 125 家;截止 2020 年 3 月 1 日,上市公司家数 159 家。

2018 年上市公司收费总额:17,157.48 万元。

2018 年上市公司主要行业:涉及制造业,房地产业,电力、热力、

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。中审众环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。

（4）2018 年上市公司资产均值：1,252,961.59 万元。

4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：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，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，累计赔偿限额 4 亿元，目前尚未使用，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5、独立性和诚信记录：中审众环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；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；中审众环最近 3 年累计收（受）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为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出具的 15 封警示函，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各地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。

（二）项目成员信息

（1）项目合伙人

王栋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（CPA），中注协资深会员，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、拟上市公司、新三板公司、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，从业经历 16 年，其中证券从业经历工作 16 年。现为中审众环合伙人、中审众环黑龙江分所负责人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，无兼职。

（2）项目质量控制合伙人

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，项目质量控制合伙人为罗跃龙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中注协资深会员，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、拟上市公司、新三板公司、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，从业经历 22 年，其中证券从业经历工作 13 年。现为风险管理及质量控制委员会委员、湖南质控中心负责人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，无兼职。

（3）拟签字会计师

吴枫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（CPA），曾主持及参与多家上市公司、拟上市公司、新三板公司、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，从业经历 11 年，其中证券从业经历工作 11 年。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，无兼职。

2、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

（1）项目合伙人、质量控制合伙人和拟签字会计师等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（2）项目合伙人、质量控制合伙人和拟签字会计师等相关人员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（三）审计收费

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，审计费用较上一期无变化。年度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 70 万元（不含税）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 38 万元（不含税），共计人民币 108 万元（不含税）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基本情况和履职情况进行了审查，认为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

服务，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声明：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，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，在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中，认真负责，能够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工作，我们同意将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，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，在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中，认真负责，能够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工作，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充分、恰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以 8 票赞同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龙建股份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关于龙建股份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0 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1、龙建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龙建股份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；
- 3、龙建股份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。